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财政局 文件

承发改价格〔2023〕440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度收费情况统计报告 工作加强收费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及各收费执收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财政局，承德高新区、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经发局：

为评估收费政策执行情况，落实收费情况报告制度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收费行为，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“零收费”成果。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〈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〉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88号）》《河北省物价局、河北省财政厅〈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〉（冀价行费〔2015〕96号）》和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教育厅、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〈河北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

（冀发改公价规〔2022〕6号）要求。决定于近期开展2022年

度收费情况统计报告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告范围

（一）全市范围内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国家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、事业单位及非企业组织单位。

（二）非营利性民办学校（包括民办幼儿园）。

二、报告内容和需提供的资料

（一）填写相应的收费情况报告表：各收费单位在对本单位 2022 年度收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的基础上，如实填写《2022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一》（见附件 1）《2022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二》（见附件 2）《2022 年收费单位情况及变更报告表》（见附件 3）。

（二）撰写收费情况年度分析报告：包括以下内容：与收费管理相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；收费项目设立和取消情况；收费标准调整情况；收费总额、收费项目分类、收费金额及其变化情况和原因分析；对加强收费情况报告、规范收费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。

（三）报告单位应提供如下资料

1. 合法有效的收费文件依据；
2. 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批准执业的有关资质复印件；
3. 单位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收费收支账簿及收费票据；
4. 收费减免的依据和减免的金额明细。

三、报告方式

（一）市直收费执收单位，将填报的表格和 2022 年度收费情况分析报告纸质版（两份）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报送市发

改委公共服务价格科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科（全市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、市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情况直接报送市发改委公共服务价格科）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，请参照市本级做法，组织开展本辖区 2022 年度收费统计报告工作，并收集汇总本辖区内收费单位数据，撰写本辖区 2022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，纸质版两份加盖价格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公章后，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市发改委公共服务价格科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科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价格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确保收费情况报告工作有序实施，扎实推进。各收费执收单位要责成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务必按照本通知要求如期保质完成报告任务。

（二）市发改部门、财政部门将依据各单位收费报告情况，编制承德市直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及收费项目目录清单，作为各部门和单位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依据。凡未列入目录清单的部门和单位，不得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缴。

（三）要加强政策宣传，强化审核工作。通过开展收费年度报告工作，促进各项清费减负政策落实落地，继续巩固涉企行政事业收费清理成果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我市营商环境。

五、市直收费情况报告时间要求、受理地址及联系电话

受理时间：2023年10月20日至11月20日工作日期间
每周一、周三、周五上午；

审核时间：2023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市发改和市
财政抽调专人集中审核；

受理地址：行政中心 南楼 506 房间

联系电话：市发改委联系人：闫秀霞 电话：2075552

市财政局联系人：单新蕊 电话：2255629

附件 1. 2022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（一）

2. 2022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（二）

3. 2022 年度收费单位情况变更报告表



附件 1

2022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 (一)

单位名称 (盖章)

单位:

收 费 项 目	收费性质	应收标准	实收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收费金额	支出金额	备 注
合 计							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0月7日印发